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和客观的立场，秉承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本次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候选人具备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具有履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的相关专业知识、技能和素质。候选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郁洪伟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孙爱丽

孙爱丽

田新民

田新民

马振亮

马振亮

时间：2023 年 5 月 9 日